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唐青、马齐玮

**（三）现场检查人员**

唐青、马齐玮、董垚婧、赵磊

**（四）现场检查时间**

唐青（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董垚婧、赵磊（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马齐玮（2024 年 5 月 6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

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项目使用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主要原因是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商住混合用地，且厂区西侧部分位于规划道路内，继续扩建受到限制，同步导致生产设备的购置和进场也相应受到影响，故募集资金中仍有相对应的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资金未投入；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合理利用现有设备加强部分工序生产效率，利用产线工艺改良减少了设备购置需求，且未使用铺底流动资金和相应预备费，故募集资金仍有部分剩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于扩产项目而进行，因扩产项目规划建设受限，导致该项目的相应实施费用未投入；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基于技改项目而进行，前期公司结合总部厂区的生产情况主要铺设了相应信息化设备和系统平台的初步引进，暂未对部分信息化系统平台作深入开发，且侧重于聘请第三方团队配合实施信息化升级，因而导致该项目所需的相应进阶软件未购置及公司专属人员团队未配置，出现募集资金剩余。

保荐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并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

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年审会计师、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回款情况、主要经营数据、客户供应商走访反馈等对会计师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

####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达到原定建设完成状态，但相关实施进度未及时披露，“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因规划原因建设受限，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项目实施进展和风险提示。

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注意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建议上市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访谈纪要、募集资金运用台账和内部控制报告等资料。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青

  
马齐玮



2024年5月7日